

## 國立東華大學學業成績計算及班級排名規則相關說明

## 1. 學業成績考評方式有兩種，等第制及 SU 制

(1) 等第制為 A+、A、A-、B+、B、B-、C+、C、C-、D、E，有相對應的 GP 值。

等第計分法 Grade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D	E
GP 值(積分) Grade Point	4.5	4.0	3.7	3.3	3.0	2.7	2.5	2.3	2.0	1.0	0.0

(2) SU 制為 S(通過)、U(不通過)，僅列計修習學分數，不計入 GPA 計算。

## 2. 學業平均成績(GPA)計算方式及範例說明：

(1) 學期 GPA=學期總學分積/學期總學分數

學期	甲生修習課程情形	學分數	成績	積分(GP 值)	學分積 =學分數*GP 值
112-1	計算機概論	3	A	4.0	3*4.0=12
	程式設計(一)	2	A+	4.5	2*4.5=9
	中文能力與涵養	3	B	3.0	3*3.0=9
	專題研究(一)	1	S	-	不計入 GPA
	小計	8	-	-	30

甲生 112-1 學期  $GPA=(12+9+9)/(3+2+3)=3.75$ 

(2) 學年 GPA=學年總學分積加總/學年總學分數加總

學期	甲生修習課程情形	學分數	成績	積分(GP 值)	學分積 =學分數*GP 值
112-2	普通化學(一)	3	A+	4.5	3*4.5=13.5
	科技英文	2	A-	3.7	2*3.7=7.4
	普通物理(一)	3	B	3.0	3*3.0=9
	專題講座(二)	2	S	-	不計入 GPA
	小計	8	-	-	29.9

甲生 112-2 學期  $GPA=(13.5+7.4+9)/(3+2+3)=3.75$ 甲生 112 學年度  $GPA=(30+29.9)/(8+8)=3.74$ 

(3) 歷年累計 GPA=各學期總學分積加總/各學期總學分數加總

學期	甲生修習課程情形	學分數	成績	積分(GP 值)	學分積 =學分數*GP 值
113-1	電子學	3	A	4.0	3*4.0=12

程式設計(二)	2	A-	3.7	2*3.7=7.4
資料探勘	3	B	3.0	3*3.0=9
體育(一)	1	C-	2.0	1*2.0=2
微積分(一)	3	E	0	3*0=0
小計	12	-	-	30.4

甲生自 112-1 學期入學修習迄今(113-1)之歷年累計  $GPA=(30+29.9+30.4)/(8+8+12)=3.23$

### 3. 學業成績名次排名規則說明

#### (1)各學制之名次計算期間：

- 學士班：自大一到大四與同年級學生成績計算排名，大五以上皆與當學年度大四學生成績計算排名。
-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：自入學起與同年級學生計算排名，原則上計算至二年級。(研究生不含學位考試成績)。
- 提前畢業學生：均僅計算至畢業當學期為止。
- 博士班：不提供網路名次查詢及申請書面名次證明。

#### (2)排名設定原則：

- 以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同「年級」之學生成績作為排名比較基準。
- 若因保留入學、二月提早入學、休學、轉系等，無法依原班就讀時，以單一學期不調整及累計兩學期調降一個年級的原則，於每學期初檢查年級數。
- 學生休學期間不予計算排名。
- 休學生復學
  - ◆ 休學 1 學期者：復學後與同屆入學生計算排名。
  - ◆ 休學 2 學期者：復學後與下一屆入學生計算排名。
  - ◆ 休學 3 學期者：復學後與下一屆入學生計算排名。
  - ◆ 休學 4 學期者：復學後與下二屆入學生計算排名。
- 若當學期未修課，GPA 為 0，一樣會列進當學期排名計算。

#### (3)核發排名證明類別

- 學期名次證明書：指該學期在學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。
- 學年名次證明書：指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學生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。
- 歷年名次證明書：指自入學後累計至申請學期之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排名。

### 4. 本校成績相關規定

#### (1)學則【§35~§45（學）/ §64~§65（碩、碩專、博）】

#### (2)學生成績排名基本規則

#### (3)成績單說明

(4) 學分轉換原則說明

(5) 學生線上申請證件系統

## 5. Q&A

Q: 我現在是大六生，同屆的同學大多畢業了，我的名次跟誰一起計算？

A: 和當學期大四生一起計算。

Q: 我唸完大二下的時候休學一年，回來繼續念大三的時候同屆的同學已經大四了，我們會一起計算名次嗎？

A: 不會，會跟當學期同年級(大三)學生一起計算。

Q: 我出國交換，帶回來成績都只有 S，怎麼和同學一起計算名次？

A: SU 制不計算成績，所以當學期 GPA 為 0，以 0 和其他同學一起計算。

Q: 如果我要申請每學期的名次，我申請歷年名次證明就可以嗎？

A: 應申請各學期的名次證明書，歷年名次是累計的總平均排名而不是每學期。

Q: 如果我是碩士班學生，若修習「學士班」的課，是全部成績都一起算進 GPA 嗎？

A: 僅會以修習碩士班的課程計算 GPA 及排名，修習學士班的課程僅列計修習學分數。